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2016年5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95名激励对象8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79元/股调整为5.75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经获得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对本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